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及
-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基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205,848,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1.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預期約為5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24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44.00%（或約22.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人參種植地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人參種植業務的擴張；(ii)約36.00%（或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醫療美容行業；及(iii)約20.00%（或約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受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通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擬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將該等股份作為配售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未根據配售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承讓人或受讓人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會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必須（其中包括）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供股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黃女士（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8,05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由於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的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黃女士（作為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主要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配售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組成，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及配售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其參考。為免存疑，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無悉數接納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基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205,848,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1.5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205,848,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港元
將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51.5百萬港元
將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50.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102,924,220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308,772,6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總面值	: 20,584,84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5,848,4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0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6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擬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20.63%；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5)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0港元折讓約19.35%；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3港元折讓約24.24%；
- (iv)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2港元折讓約7.98%；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1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3.76%，當中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與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兩者的較高者；及
- (v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89百萬港元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2,924,220股計算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553港元折讓約54.79%。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272港元、每股0.315港元及13.75%。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已注意到上文(vi)所載述的相對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股份按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相對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折讓幅度介於約22.24%至44.85%，平均約33.50%，且股份價格處於下行趨勢，反映了當前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是釐定認購價的合適參考基準。

認購價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香港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 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iii) 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可能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 不願接納其根據供股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將不會就供股作出任何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受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法定要求，且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避免無意中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所有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提出）將按本公司將該等申請調減至(a)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為基準作出。任何經調減暫定配額股份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不遲於章程文件的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章程文件（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明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文件各一份以電子方式交付聯交所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於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其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接納時須悉數支付的認購價，並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章程一併寄發，使收件人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必須於接納最後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建議考慮是否希望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其參考。

悉數接納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遭受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盡快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受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認購價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將予發行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見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計，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章程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居住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居住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倘供股未能進行而發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項下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買賣，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以及除外股東就其代表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各自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配售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配售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配售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以處置該等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在配售期間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認購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將盡力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物色買家。**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在供股中獲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在配售期間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供股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承讓人或受讓人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期間：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完成配售的期間。

配售佣金：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所得金額之4%的配售佣金。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存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獲配售配售股份的地位：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彼此之間及與配售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或並無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致使倘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於完成時重複作出，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上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配售方面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確定，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 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雙方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可能對配售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構成重大違反；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該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
繳足股款形式）
的買賣單位

: 1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配售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解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用途。

鑑於配售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從而使配售可讓本公司在供股後盡可能籌集所需的資金差額，董事會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i)配售予其本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有關人士或公司；(ii)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承配人連同與該等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該等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緊隨配售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主要透過銷售從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的森林採伐的原本產生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其人參種植業務，並自此擴大人參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開始在其林地上種植淫羊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在香港開設一家零售店，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89.5%。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來自林業管理業務、人參業務及健康產品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此項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成功取得採伐許可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合共獲准採伐12,368立方米，高於二零二四年取得的採伐量。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完成約18,016立方米的採伐銷售，並產生採伐收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本集團的森林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租賃土地總面積約117,354畝（相當於約7,824公頃），分佈於五個林區，即恆昌林場、坤林林場、森博林場、瑞祥林場及萬泰林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年報。

人參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一直擴大人參種植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人參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來自銷售向供應商採購的人參，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來自銷售自種人參。為減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擬在建立自種陳年人參庫存的同時，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

淫羊藿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在其林地上種植第一批淫羊藿，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增加28畝淫羊藿種植面積。預期淫羊藿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銷售予客戶，並於未來產生收入。

健康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在香港開設一家零售店。該店目前以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健康產品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本集團目標於未來將其健康產品市場拓展至中國內地，並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健康產品以促進其業務增長。

考慮到(i)本集團已建立且不斷增長的林業管理、人參及健康產品業務；(ii)本集團森林的預期採伐配額增加；(iii)本集團擴大人參種植及減少對外部供應商依賴的計劃；及(iv)本集團將其健康產品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的意向，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及擴張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領域，即醫療美容行業，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對其業務擴張及債務管理有即時的資金需求：

-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i)透過收購額外人參種植地進一步擴張其人參種植業務；(ii)投資醫療美容行業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及(iii)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顯著增加其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經常性營運資金需求及現有可用現金資源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真正的資金需求為其擴張計劃籌集資金；
-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百萬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應付予獨立第三方。該等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期限為五年（即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按階梯利率計息，首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第五年為每年6%，於每年期末支付。該等承兌票據以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森林土地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
- 本集團已考慮向香港持牌銀行獲取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根據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該等銀行融資將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考慮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產滿足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要求。此外，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預期約為5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2.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擬用作透過多種方式擴大人參種植規模，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森林及其他種植場地以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人參業務的擴張；
- (b) 約18.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擬用作投資醫療美容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設備、設立營運設施及相關業務發展；及
- (c) 約1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及企業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運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招股。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要求提供抵押品，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按優惠條款達成。

至於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且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並未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非本公司之意向。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允許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配售安排涉及按認購價配售配售股份，旨在最大化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比例股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並無接納其應得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配售17,000,000股新股份	4.63百萬港元	(i) 約1.45百萬港元 用作租金開支； (ii) 約0.58百萬港元 用作員工成本；及 (iii) 約2.60百萬港元 用作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 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剩餘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結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剩餘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及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女士 (附註1)	8,056,800	7.83	24,170,400	7.83	8,056,800	2.61	8,056,800	7.83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205,848,440	6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94,867,420	92.17	284,602,260	92.17	94,867,420	30.72	94,867,420	92.17
總計	102,924,220	100.00	308,772,660	100.00	308,772,660	100.00	102,924,220	100.00

附註：

- 該8,056,800股股份包括黃女士通過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體資產」）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國際」）分別持有的1,020,000股股份及7,036,8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黃女士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黃女士被視為於中體資產及中港通國際各自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或會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 (星期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股份以連供股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股份以除供股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涉及之 配售股份數目) 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如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 (如供股不會進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其他部分所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分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透過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會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必須（其中包括）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供股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黃女士（為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由於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的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黃女士（作為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主要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配售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組成，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事宜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其參考。為免存疑，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仍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供股規模將縮減。並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因超強颱風引致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仍然生效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尚未由本公司售出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計的該等海外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接納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黃女士」	指	黃後女士，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通過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8,05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中擁有權益
「未繳股款權利」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的認購配售股份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公佈配售股份數目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基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05,848,44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調減暫定配額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若干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或受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雪女士及曹喜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